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（法治合规管理）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完成利润总额为 77,046,931.26 元，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,560,255.53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税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 384,471,59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 7,689,431.86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。

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所处行业环境、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 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